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7-01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日下午3:00（星期四）至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克明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20,6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均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所议事项回避表决，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零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28,220,6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亦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同）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8,220,6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99,9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其中，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陈宏、王勇为现场会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199,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3%；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99,9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其中，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陈宏、王勇为现场会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199,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3%；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99,9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其中，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陈宏、王勇为现场会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199,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3%；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陈金山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4 日